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 号文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5,719.2116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5,256.8462 万股，公司股东发售 462.365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4,357,429.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635,699.4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4]2-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1,328,266.65 元（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8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2,543,491.6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91,631.61 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850,924.4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余额 240,707.17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郴州分行、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民生银行长沙分行、中国银行郴州分行等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项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

途。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4年2月20日，公司分别与银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门执行。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91,631.61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850,924.44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余额240,707.17元）。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存款余额         | 备注          |
|----|--------------|--------------|-------------|
| 1  |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 302.76       | 利息(扣除手续费)   |
|    |              | 0            | 募集资金        |
| 2  |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 436.85       | 利息(扣除手续费)   |
|    |              | 0            | 募集资金        |
| 3  |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 25,238.97    | 利息(扣除手续费)   |
|    |              | 592,199.44   | 募集资金        |
| 4  | 中国银行郴州分行     | 214,728.59   | 利息(扣除手续费)   |
|    |              | 258,725.00   | 募集资金        |
| 5  | 合计           | 1,091,631.61 | 利息减手续费+募集资金 |

##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

期投入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18,449.4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4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15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终止实施“5万t/a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将原定用于投资该项目的24,159.20万元中的22,226.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24,159.2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5.03%，其中22,226.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其余1,933.20万元募集资金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情况和公司其他投资项目建设及相关流动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具体用途。

4、2015年4月1日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万元已归还至募投资金专户。

5、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5,0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2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截止2016年4月1日，公司已将2015年度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投资金专户。

7、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2,0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8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8、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将流动资金5,200万元归还至募投专户，公司尚未归还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6,800万元。

9、2016年第四季度募投项目支出共计30,938,602.71元，其中：  
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入5,741,275.00元，金贵白银城项目投入25,197,327.71元。

1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2,332.83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90.38%，其中：

1) 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累计已投入27,627.01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100.60%。

2) 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累计已投入 16,346.46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94.23%。

3) 金贵白银城项目累计投入18,359.36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82.60%。

1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白银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 否   | 27,461.40     | 270.80    | 27,627.01     | 100.60%               | 2016年3月31日    | 10,828.32 | 否        | 否             |
| 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否   | 17,347.30     | 3,781.20  | 16,346.46     | 94.23%                | 2017年3月31日    | 0         |          | 否             |
| 中国银都一金贵白银城(5万t/a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变更) | 是   | 22,226.00     | 11,678.00 | 18,359.36     | 82.60%                | 2017年9月30日    | 0         |          | 是             |
| 变更项目后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               | 是   | 1,933.20      |           |               |                       |               | 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68,967.90     | 15,730.00 | 62,332.83     | --                    | --            | 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合计                              | --  | 68,967.90     | 15,730.00 | 62,332.83     | --                    | --            | 10,828.3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白银升级技改工程项目已投产,项目正处于磨合期,与预计收益还有点差距;5万t/a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2016年底投产,尚未达产;中国银都一金贵白银城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随着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环保监管越来越严格,众多环保没有达标的小冶炼企业相继“关、停、并、转”,导致原募投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次氧化锌烟灰”的市场供应量大幅减少,继续实施原项目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及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风险;同时由于全国电锌产能过剩,电锌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近几年来一直呈现震荡下跌的趋势,进一步压缩了项目的盈利空间。因此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不利于公司的经济收益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难以发挥募集资金应有的功效。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br>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           |               |                       |               |           |          |               |

|                      |   |
|----------------------|---|
| 况                    |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万元。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披露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2016 年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